

证券代码：836263

证券简称：中航泰达

上市地：北京证券交易所



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预案摘要

交易对方：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4日

上市公司声明

本预案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预案全文的各部分内容。预案全文同时刊载于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预案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预案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本次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摘要，证券服务机构尚未出具意见，证券服务机构的意见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本预案摘要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

目录

上市公司声明	2
释 义.....	4
重大事项提示	6
一、本次重组方案简要介绍.....	6
二、按《重组办法》规定计算的相关指标.....	6
三、本次重组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6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	6
五、本次重组支付方式.....	7
六、交易标的预估作价情况.....	7
重大风险提示	8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8
二、与交易标的相关的风险.....	9
三、其他风险.....	10
本次交易概述	11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11
二、本次交易方案.....	12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14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14
五、以本次交易作价上限测算，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4

释 义

在本预案摘要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名词解释		
公司、上市公司、中航泰达	指	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北方稀土	指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五矿金通	指	五矿金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包钢股份	指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包钢节能	指	包钢集团节能环保科技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交易标的	指	包钢节能34.00%股权
本次交易	指	上市公司拟以20,853万元认购包钢节能新增注册资本12,816.84万元，同时以25,937.64万元受让北方稀土持有包钢节能的15,942.00万元注册资本，合计取得标的公司34.00%股权的交易行为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指	刘斌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指	刘斌及其配偶陈士华
产权交易中心	指	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系交易标的的挂牌转让机构
包钢集团	指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评估机构	指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报告》	指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21]第1182号《资产评估报告》
本预案	指	《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
本预案摘要	指	《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摘要》
《增资扩股及股权转让协议》	指	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五矿金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及包钢集团节能环保科技产业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增资扩股及股权转让协议》
重组报告书	指	《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
《重组指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专业名词解释		
脱硝	指	通过各种方法减少化石燃料的燃烧向大气排放氮氧化物的过程
除尘	指	从含尘气体中去除颗粒物以减少其向大气排放的技术措施
湿法脱硫	指	采用液体吸收剂洗涤烟气以去除其中的二氧化硫等硫化物
干法脱硫	指	脱硫剂在干燥状态下进行反应，吸收烟气中的SO ₂ ，且最终产物以干燥状态排出

注：1、本预案摘要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2、本预案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如无特殊说明，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重组方案简要介绍

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中航泰达”）拟以20,853万元现金认购包钢集团节能环保科技产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包钢节能”）新增注册资本12,816.84万元，同时以25,937.64万元受让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易对方”或“北方稀土”）持有标的公司的15,942.00万元注册资本。

本次交易前，北方稀土直接持有包钢节能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直接持有包钢节能34.00%的股权。

二、按《重组办法》规定计算的相关指标

本次交易标的包钢节能34.00%股权合计价格为46,790.64万元。根据上市公司2020年审计报告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包钢节能环保科技产业有限责任公司截至2021年4月30日净资产专项审计报告》（致同专字（2021）第230C011322号），本次交易将达到《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标的公司（①）	137,059.51	78,173.02	65,712.77
成交金额（②）	46,790.64	46,790.64	-
①*34.00%与②中较高者③	46,790.64	46,790.64	22,342.34
上市公司（④）	68,990.38	46,588.85	40,103.04
占比（⑤=③/④）	67.83%	100.43%	55.71%
是否超过50%	是	是	是，且年收入超过5,000万元

三、本次重组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不属于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

本次重组交易不属于向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购买资产，且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情形，不构成重组上市。

五、本次重组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以现金支付，上市公司将分期支付本次交易的总价款，具体情况如下：

1、上市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首批定增认购款，首期支付比例不低于标的公司定增认购额的50%，剩余的部分在协议签订后的1年内支付完毕。

2、上市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首批股权转让款，首期支付比例不低于股权转让价款的50%，其余款项应当提供北方稀土认可的合法有效担保，并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利息。股权转让价款的剩余部分在协议签订后的1年内支付完毕。

六、交易标的预估作价情况

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21]第1182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以2021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以交易、公开市场、持续使用、企业持续经营等为假设前提，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对评估对象进行了评估，综合考虑包钢节能未来盈利能力、资产质量、经营能力、结果可靠性等因素，选用资产基础法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显示，包钢节能总资产账面价值75,121.94万元，评估价值109,532.05万元，增值额34,410.11万元，增值率45.81%；负债账面价值12,023.86万元，评估价值12,023.86万元，无增减值变化；净资产账面价值63,098.08万元，评估价值97,508.19万元，增值额34,410.11万元，增值率54.53%。

收益法评估结果显示，包钢节能所有者权益为63,098.08万元，评估值为97,412.53万元，增值额34,314.45万元，增值率为54.38%。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本次交易时，还应特别注意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本次重组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受到多方因素的影响且本次交易的实施尚须满足多项前提条件，本次交易可能因为且不限于以下事项的发生而终止：

1、本次交易存在因上市公司股价的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被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2、本次交易存在因交易各方在后续的商务谈判中产生重大分歧，而被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3、本次交易存在因标的公司出现无法预见的风险事件，而被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4、其他原因可能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上述情形可能导致本次交易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上市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及时公告相关工作进展，以便投资者了解本次交易进程，并做出相应判断。

（二）本次交易方案审批的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实施，包括取得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本次交易正式方案的批准、监管机构对本次交易无异议。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三）标的公司审计工作尚未完成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摘要签署日，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摘要中涉及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等仅供投资者参考使用，相关数据及最终审计结果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标的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可能与预案摘要披露情况存在较大差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四）资金筹措风险

本次交易以现金支付，上市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按照交易进度进行支付。由于本次交易涉及金额较大，若上市公司未能及时筹措到足额资金，则本次交易存在交易支付款项不能及时、足额到位的融资风险。

二、与交易标的相关的风险

（一）宏观经济波动及行业周期性风险

我国经济发展具有周期性波动的特征。若未来宏观经济的周期性变化对我国经济形势造成影响，对标的公司的外部经营环境也将造成重大影响。如果未来经济出现衰退，可能会对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因素，存在标的公司业务状况和经营业绩的不稳定的风险。

（二）行业政策变化风险

标的公司的下游主要为钢铁冶炼行业，受政府调控政策的影响较大，环保治理、能耗控制等多方面的政策将对标的公司的发展产生重要影响。如果未来钢铁冶炼行业景气度下行，可能导致钢铁冶炼企业减少或放缓环保治理项目投资进度，存在对标的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三）资金及流动性风险

标的公司与下游大型钢铁冶炼企业的结算、收款时间和原材料、人工等成本的结算与支出时间存在差异，标的公司需要储备营运资金以保证业务正常开展。

若未来标的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增长，在相对集中时间内占用大量营运资金，可能导致标的公司现金流紧张，存在业务发展受限的风险。

（四）自有房屋产权瑕疵风险

标的公司自有房屋因历史原因，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目前，标的公司正在与主管部门沟通相关事宜。上述产权瑕疵将会可能导致所涉及的自有房屋存在无法正常使用的风险。

（五）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标的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自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以来，我国宏观经济、工商制造业、居民消费需求均受影响，未来疫情对标的公司主营业务的直接及潜在影响程度具有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三、其他风险

（一）股价波动风险

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周期、金融政策的调控、资金供求关系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公司本次交易相关的审批、审计工作尚需要一定的时间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此外，如果证券或行业分析师不发布研究或报告，或发布不利于业务的研究结果，股票价格和交易量可能下降，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不可抗力风险

上市公司不排除因疫情、经济或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背景

1、包钢节能混改情况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包钢集团”）未来拟以包钢节能为主体，开展危废处置、工业水处理、工业废气处理、环境检测、节能改造、园林绿化及工业节能咨询等钢铁行业节能环保业务。

为进一步加快包钢节能发展，促进其体制机制创新，优化其资本和股权结构，实现国有和民营资本优势互补、协同发展，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效能、发展活力、市场竞争力和经营绩效，增强其利润贡献力，按照国有企业深化混合所有制改革相关要求，包钢集团对包钢节能实施混合所有制改革。

2、上市公司具备丰富的工业烟气治理经验

上市公司是国内领先的工业烟气治理领域综合服务商，致力于为钢铁、焦化等非电行业提供工业烟气治理全生命周期服务。上市公司技术实力与行业经验丰富，具备稳定优质的客户基础，在钢铁行业烟气治理领域具有一定的市场地位。

钢铁行业为上市公司布局最早、业务量最大的领域，先后为包钢集团提供工程总承包服务、环保设施专业化运营，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实现优势互补，发挥协同作用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通过将主业发展积累的技术优势和资源与包钢节能发展相结合，在工程设计、施工管理、运营服务等方面提供支撑，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包钢节能综合技术和市场服务能力，提高其核心竞争力。同时，包钢集团在节能环保方面具有长期需求，通过本次交易组建节能环保平台，可以实现优势互补，促进共同发展。

2、提高上市公司的竞争和盈利能力

包钢集团系上市公司重要客户之一。上市公司参与大型国企混改项目，有助于拓展业务范围，降低被同行业公司替代或挤占的风险，提升上市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及行

业地位。本次交易完成后，包钢节能为上市公司提供了新的业务领域，有助于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增强上市公司抗风险能力。

二、本次交易方案

上市公司拟以20,853万元认购包钢节能新增注册资本12,816.84万元，同时以25,937.64万元受让北方稀土持有包钢节能的15,942.00万元注册资本。

本次交易前，北方稀土直接持有包钢节能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直接持有包钢节能34.00%的股权。

（一）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北方稀土。

（二）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为包钢节能34.00%股权。

（三）本次交易的预估值及作价情况

1、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21]第1182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以2021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以交易、公开市场、持续使用、企业持续经营等为假设前提，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对评估对象进行了评估，综合考虑包钢节能未来盈利能力、资产质量、经营能力、结果可靠性等因素，选用资产基础法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显示，包钢节能总资产账面价值75,121.94万元，评估价值109,532.05万元，增值额34,410.11万元，增值率45.81%；负债账面价值12,023.86万元，评估价值12,023.86万元，无增减值变化；净资产账面价值63,098.08万元，评估价值97,508.19万元，增值额34,410.11万元，增值率54.53%。

收益法评估结果显示，包钢节能所有者权益为63,098.08万元，评估值为97,412.53万元，增值额34,314.45万元，增值率为54.38%。

2、交易作价情况

结合包钢节能实际情况，参照资产评估结果，确定本次挂牌价为97,600万元，较净资产评估价值上浮0.094%，以60,000万元注册资本确定包钢节能增资价格为每元注

册资本底价1.627元。

引入的战略投资者对包钢节能增资额不低于40,000万元（包含关联方包钢股份的协议增资额）；北方稀土同时按上述增资价格向公开引入的战略投资者合计转让不超过25,320万注册资本所对应的股权，股权转让底价不低于41,195.64万元。

如增资发生溢价，则股权转让部分按照溢价率确定成交价。上述增资金额和股权转让价款以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产权交易中心”）最终挂牌交易结果为准。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以20,853万元认购包钢节能新增注册资本12,816.84万元，同时以25,937.64万元受让北方稀土持有包钢节能的15,942.00万元注册资本。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合计持有交易标的34.00%股份，交易总价为46,790.64万元。

（四）交易的资金来源

本次交易以现金支付。上市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包括不限于银行贷款等方式满足本次交易的支付需求，并按照《增资扩股及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付款安排进行支付。

（五）付款方式

本次交易以现金支付，上市公司将分期支付本次交易的总价款，具体情况如下：

1、上市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首批定增认购款，首期支付比例不低于标的公司定增认购额的50%，剩余的部分在协议签订后的1年内支付完毕。

2、上市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首批股权转让款，首期支付比例不低于股权转让价款的50%，其余款项应当提供北方稀土认可的合法有效担保，并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利息。股权转让价款的剩余的部分在协议签订后的1年内支付完毕。

（六）意向金、保证金

2021年9月，上市公司就包钢集团节能环保科技产业有限责任公司混改项目交易项目（国资监测编号G62021NM1000003）向产权交易中心提交意向申请，并根据申请要求，于10月19日向产权交易中心缴纳600万元保证金。

根据《增资扩股及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市公司将在首期增资款支付前向标的公司缴纳3,000万元意向金。

并约定如下：

1、上述意向金支付后，上市公司应按交割约定支付除保证金、意向金外的首期增资款；

2、若上市公司未通过股东大会审议，目标公司应在上市公司通知送达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意向金原路无息退回上市公司的银行账户，已缴纳的600万元保证金应扣除，不再返还上市公司；

3、若上市公司在协议签署后3个月内仍未首批出资到位，则上市公司已经交付的保证金归目标公司所有。

（七）过渡期损益

根据本次交易相关安排，自评估基准日（2021年4月30日）至全部投资方首期增资和股权转让款到账日（或交易凭证出具日，二者孰晚）标的公司的期间损益由北方稀土享有和承担。

自全部投资方首期增资和股权转让款到账日（或交易凭证出具日，二者孰晚）至工商登记变更完成之日，各方按实缴比例享有标的公司损益。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不属于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重组交易不属于向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购买资产，且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情形，不构成重组上市。

五、以本次交易作价上限测算，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标的包钢节能34.00%股权合计价格为46,790.64万元。根据上市公司2020年审计报告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包钢节能环保科技产业有限责任公司截至2021年4月30日净资产专项审计报告》（致同专字（2021）第

230C011322号），本次交易将达到《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标的公司（①）	137,059.51	78,173.02	65,712.77
成交金额（②）	46,790.64	46,790.64	-
①*34.00%与②中较高者③	46,790.64	46,790.64	22,342.34
上市公司（④）	68,990.38	46,588.85	40,103.04
占比（⑤=③/④）	67.83%	100.43%	55.71%
是否超过50%	是	是	是，且年收入超过5,000万元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摘要》之盖章页)

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4日

